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熊记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相关事项请详见公司临2020-006号公告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八条“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”的规定，故由熊记锋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。公司于近日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信息变更登记手续，并于2020年2月18日取得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新《营业执照》法定代表人为熊记锋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《营业执照》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19日